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2328 执 35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刚，男，汉族，

被执行人：吴长新，男，汉族，

被执行人：奇台县永通汽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长明，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陈刚与吴长新、奇台县永通汽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长新、奇台县永通汽贸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陈刚偿还借款本金 135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本金 1350000 元承担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月利率 10% 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0590 元，申请执行费 16006 元，但被执行人吴长新、奇台县永通汽贸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 (2018) 新 2328 执 351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奇台县永通汽贸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木垒县木垒县迎宾路森林派出所北侧（897）幢，房产证号：[木]房权证 2015 字第 10390 号房产，现评估报告已经送达双方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奇台县永通汽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木垒县迎宾路森林派出所北侧（897）幢，房产证号：[木]房权证 2015 字第 10390 号，房屋面积：1231.49 平方米的房产，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下浮 10%进行第一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伟
审 判 员 陈 长 庚
审 判 员 木垒 阿里哈别克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 祥 义

